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1. 报告概述

受检方：上海中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767号四部
大厦7楼）上海中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767号四部

检测项目：汽车零部件材料性能检测
检测标准：GB/T 16810-2008

检测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检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767号四部大厦7楼

检测人员：张三

检测仪器：拉力试验机

检测结果：合格

检测结论：该批汽车零部件材料性能符合GB/T 16810-2008标准要求。

检测费用：人民币10000元

检测周期：3个工作日

检测单位：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767号四部大厦7楼

检测电话：021-12345678

检测网址：www.ti-certification.com

检测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检测人员：张三

检测仪器：拉力试验机

检测结果：合格

检测结论：该批汽车零部件材料性能符合GB/T 16810-2008标准要求。

检测费用：人民币10000元

检测周期：3个工作日

检测单位：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1. 数冲、折弯、钳工、焊接、打磨、喷涂、装配;

2. 裁缝、空散做、针织、红汁、胶空穿、红甲、值化、组表、研磨、检测、包装。

- 温室气体种类包括：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亚氮 (N₂O)、氢氟碳化物 (HFCs)、全氟化碳 (PFCs)、六氟化硫 (SF₆)和三氟化氮 (NF₃)。
- 采用的全球变暖潜能：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AR6)。
- 以下期间的温室气体信息只被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核查是否涉及分现场： 否； 是
- 核查声明的预期使用者：私人使用者。

1.4.核查目的

本次核查之目的是通过客观证据审查：

- 温室气体排放是否如组织的温室气体声明所述
- 所报的数据是准确的、完整的、一致的、透明的和没有实质性错误或遗漏。

1.5.核查准则

核查依据的准则：

-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核算和报告规范

1. 目的：明确本厂生产的产品在出厂前必须经过哪些检验和试验，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适用范围：适用于本厂生产的所有产品。

3. 职责：3.1 技术部负责制定检验和试验项目及标准；3.2 生产部负责按照检验和试验计划执行检验和试验；3.3 质检部负责监督检验和试验的执行情况。

4. 检验和试验项目：4.1 原材料检验：包括原材料的规格、数量、外观、尺寸等；4.2 过程检验：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重要工序等；4.3 成品检验：包括成品的规格、数量、外观、尺寸、性能等。

5. 检验和试验计划：5.1 技术部根据产品规格、客户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制定检验和试验计划；5.2 生产部根据检验和试验计划，执行检验和试验；5.3 质检部根据检验和试验计划，监督检验和试验的执行情况。

6. 检验和试验记录：6.1 质检部负责记录检验和试验的结果；6.2 生产部负责记录检验和试验的过程；6.3 技术部负责记录检验和试验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7. 不合格品的处理：7.1 质检部发现不合格品时，应立即通知生产部；7.2 生产部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不合格品进行标识、隔离；7.3 技术部应对不合格品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

8. 检验和试验设备的维护：8.1 质检部负责检验和试验设备的日常维护；8.2 生产部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8.3 技术部负责检验和试验设备的校准和检定。

9. 检验和试验的改进：9.1 质检部应定期对检验和试验的结果进行分析；9.2 生产部应根据检验和试验的结果，改进生产过程；9.3 技术部应根据检验和试验的结果，改进产品规格及技术要求。

10. 附则：10.1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10.2 本制度由技术部负责解释；10.3 本制度每半年进行一次修订。

11. 附件：11.1 检验和试验计划表；11.2 检验和试验记录表；11.3 不合格品处理单；11.4 检验和试验设备维护记录表。

12. 其他：12.1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执行；12.2 本制度解释权归技术部所有。

13.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日。

14. 编制：技术部 张三

15. 审核：生产部 李四

16. 批准：质检部 王五

17. 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日。

18. 修订记录：18.1 2024年10月1日，首次发布。

19. 其他：19.1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执行；19.2 本制度解释权归技术部所有。

20. 附件：20.1 检验和试验计划表；20.2 检验和试验记录表；20.3 不合格品处理单；20.4 检验和试验设备维护记录表。

21. 其他：21.1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执行；21.2 本制度解释权归技术部所有。

22.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日。

23. 编制：技术部 张三

序号	报告边界	GHG 排放或移除		设施	排放量 (t CO ₂ e)
		类别	源		
12	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	外购电力	用电设备	1140.9

目录

1	目的
2	范围
3	术语和定义
4	管理要求
5	管理职责
6	资源管理
7	过程管理
8	测量、分析和改进
9	附则

责任/编制/审核/批准/生效日期/版本号/发布日期/发布范围/受控文件/分发/分发数量/分发日期/分发地点/分发人/分发方式/分发记录/分发人/分发日期/分发地点/分发方式/分发记录

文件编号: CILQC-Q7-81-VP1

文件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文件编号: CILQC-Q7-81-VP1

文件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文件编号: CILQC-Q7-81-VP1

文件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文件编号: CILQC-Q7-81-VP1

文件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文件编号: CILQC-Q7-81-VP1

文件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文件编号: CILQC-Q7-81-VP1

文件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文件编号: CILQC-Q7-81-VP1

文件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审核组的核查结论。

审核组长签字:



日期: 2025年5月6日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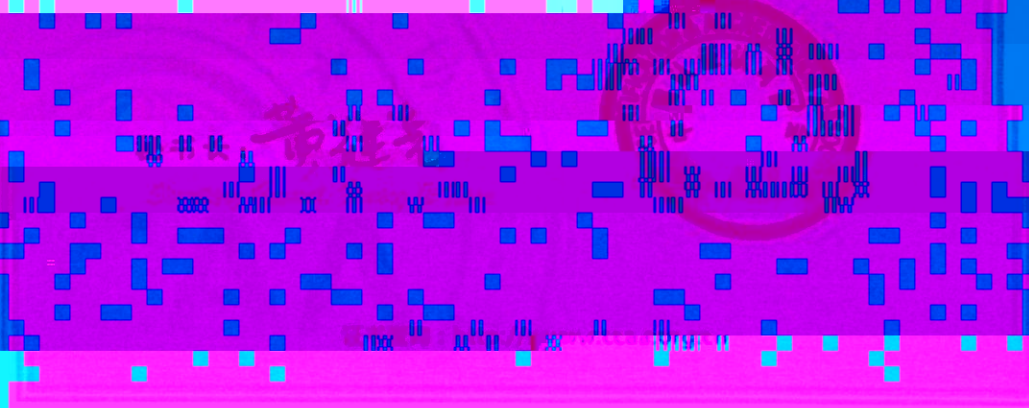
钛和钛合金 (上海) 有限公司
Ti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经本局（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TiC））评审，符合《温室气体管理师评价规范》要求，特此公告。

身份证号：362320191500211336

证书编号：2024-CCAA-GHG1-13862-27

有效日期：2024-03-12至2027-03-11



GHG

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考核评价,
符合《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准则 (CCAA-C-
401-01)》要求, 准予注册, 特此认证。

注册资格: 温室气体正式核查员

GHG

注册证书: M2024-V1GHG-123869Z7